

文水县财政局文件

文财社〔2024〕28号

文水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优抚事业单位 补助资金的通知

刘胡兰纪念馆：

根据《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优抚事业单位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晋财社〔2023〕314号）文件精神，现下达你单位2024年中央优抚事业单位补助资金80万元（具体金额详见附件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补助资金用于国家级烈士纪念设施、光荣院、优抚医院、全国重点军供站等优抚事业单位维修改造、设备购置更新、环境整治美化、重点专业科室建设、陈展宣传等支出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”科目。

二、上述资金应按程序按进度拨付使用，确保资金落实到位。单位要加强对资金的使用管理，保证专款专用；任何部门、单位和个人，均不得截留、挤占和挪用。涉及政府采购的部分，须履行相关采购手续。

三、按照《中共文水县委办公室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文水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文办函〔2021〕52号）文件精神，请你单位在组织预算执行中，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2024年中央优抚事业单位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抄送：国库股

文水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1月19日印发
